

通告
二〇〇七年
一月廿九日

2006
/
2007

第七十四號

敬啟者：本校欲使學生達致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體育科乃被列入為教學課程；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對兒童之身心健康，甚有益處，然而貴家長必須留意，學童如患上一些疾病，例如：心血管病、血壓過高、肺結核、創傷未癒、內臟疾病例如腎、肝、腸、疝、胰、膽等和急性的感染例如扁桃腺炎，氣管炎，中耳炎等，均須暫時停止體育活動。貴子弟如患有上述病徵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而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加體育課外活動者，請在回條申明理由，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以便辦理，如貴家長現時同意貴子弟參與體育活動，日後發現貴子弟偶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亦請立刻通知校方。貴家長如對貴子弟之健康或是否適合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應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相應函達
台端希予查照是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 戴順有
陳愛英

回條（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

2006
/
2007

第七十四號

甲部：

本人同意上午校 / 下午校 / 全日制（ ）年級（ ）班學生（ ）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該生健康正常。

乙部：

本人不同意上午校 / 下午校 / 全日制（ ）年級（ ）班學生（ ）
參與體育活動，該生患有（ ）病，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用。

丙部：

本人暫不同意上午校 / 下午校 / 全日制（ ）年級（ ）班學生（ ）
（參與體育活動，該生患有（ ）病，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用。
豁免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日期：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甲、乙、丙部請選填一部）

負責人：潘寶玉主任、周詠儀主任